正本 份 保單份數 副本 份

費率	險別	
性質	代號	

旺旺友聯產物商業火災保險要保書

107.11.15 (107)旺總精算字第 1891 號備查

_	_	_		_					_					_					_	_		_		_	-	_	_							
	核保 核保							産物保險公司填寫欄 輸入 經手						員編	公	司別	1	業者	務員	<u>招</u> 簽名	見早	選位填寫欄 業務員登錄字號						併	、經化	弋簽署	早			
					と査甚	力、錯	定及	估算	,或於	保險	事故發	生後	,辨理		壬保險公 之理算、								期:中		國		年		F	/12		日にダ田	立	
(2)本 資 費 料	人知: 4	悉 貴名	司得位、處理	衣「 !及和	個人 利用 =	資料 乙權利	保護法 」。	خ ر خ	2相關	規定,	於特別	足目的	範圍		保人或						要	保。	人簽章	注: .										
	人已年	審閱並							頁知」, 個人資					資料化	呆護法告	5知義	務內容	:,																
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										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抵	押	權	人	\top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自		負	額	-																	*214		1											
					义到	十	柳如	上打	<u> </u>] [4] }	川川	170 3	仅 且	L1分り	ARI	7、室,	未十	國			加條		只任	<u> </u>	₹1°C									
附保																							行為 責任				煙炸	燻 [竊	盗		航空	器質	<u>Ě</u>
複保險 其他保險公司									保險單號碼								保險標的物								保險金額									
														U n1-) T7 17 A					7/ 14 14 14									1		
								-														-											-	
																						+											1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+	
號	保險標的物 2.不動產 (并 3.其他 (并										台幣							例 係數			(新台幣元)					1	一 油 出 州 当 为 4 元 元					代號		
編		ID	RA			. 1/			動産		仔	1. 險		額		仔	全 呆險賃		預	收				保	險		大	T	は 田	.hd fif	f 12 ,	L B		· : 築 等
建	築	等	級	.	2								造造			屋頂 屋頂				層;						等建築 等建築							坪 坪	
FI	仕	שע	址	1	2													15			F	.ab			· 74 /		\ <i>7\\\</i> L				LT.			
		標的地		-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_	可險 弋號					
(新	f 台 幣 元)										附加險保險						负 費	1						(新台	3 爷 2	(L)								
總保險金額									天災險(<u>保險費</u> 保險費						總 保 險 費													
聯 絡	产地	址		1										火	IA.	仅 🗈	会弗					1			□本	.國□		<u> </u>	□是	. 🔲	否	□是		否
被保險人 □同要保人 聯絡地址													•					負責	(代表),	人	設立	日		如為> 註冊	去人B 地	诗須:	填 上市	櫃~	公司	已發	行無証	己名股票		
被保險人 □同要保人 姓 名													}證字 一編號							性別 男□女	-	出生年	月日		業別		國籍	9		絡話				
聯絡												-										被任	保險人		□本	人			子女[]父-			<u>. Ll'</u>	五
要人																				負責	〔代表〕	人	設立	日		註冊.國		寸⁄只,	上市				行無ii	己名股票
姓		名												一編號						_	男□女	-					去人品		1		話			
	亿	•			•				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性別			至民國 出生年月日 職業別				年	國籍	月		A A	中午	+=	二時止
要 1		保單號碼 12 字第 號本								. 本.	青算原則及保險法令,惟為確保權 と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。 將下列標的物要保商業火災保險 」。 本單係第					號續	保	保險期間			自民國			年								二時起		